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宋采玲
電 話：(02)89689631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600964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B103152_1_211523382572.ti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布「因應美國公布伊朗、俄羅斯及北韓制裁法案，廠商宜慎選交易夥伴，以免受牽連」新聞資料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(社)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6年8月10日貿管字第10628502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上開來函之內容要以：

(一)美國總統川普於106年8月2簽署「以制裁反制美國敵人法案(Countering America'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)」，針對伊朗、俄羅斯及北韓等國家近來破壞區域穩定行為加強制裁措施。

(二)前述法案主要制裁內容包括：

- 1、對涉及伊朗發展導彈計畫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、向伊朗銷售或移轉傳統武器、參與恐怖主義或伊朗伊斯蘭革命衛隊及迫害人權等行為實施制裁。
- 2、對涉及俄羅斯破壞網路安全、開採原油計畫、協助特定國防及能源交易之金融機構、與俄羅斯能源有關之



輸油輸氣管計畫、轉移軍火至敘利亞等行為實施制裁

。

- 3、對涉及北韓輸出入奢侈品、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、輸出北韓產特定礦物、提供北韓火箭或航空煤油、對北韓所擁有或控制之船隻提供保險或註冊、與北韓金融機構維持往來帳戶等行為實施制裁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(社)員，注意因應美國將採取之相關制裁措施，最新制裁名單不定期公布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(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,OFAC)網站，廠商也可經由經濟部貿易局建置之「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」項下「出口管制交易對象篩選工具說明」進行查詢，以避免與被列入制裁對象進行商業交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不含附件)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並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並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並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7-08-21
15:56:48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